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
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白求恩像搬迁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89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4.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9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写,否
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
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
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
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
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